**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实施细则（2019年度）**

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、研究所等单位设立开放课题，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开展互补性和创新性的合作研究。为了加强对开放课题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开放课题2019年度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总则**

中心设立开放课题，致力于广域宽带协同通信系统、智慧医疗、智慧交通等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。

课题评审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通过开放课题的实施，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促进学科交叉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。

**二、资助方向和资助类别**

2019年度开放课题主要资助新一代网络体验智能评测管理系统、空天地一体化组网技术的应用技术研究。

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10-12万元；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5-7万元，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。

**三、开放课题申请程序**

1.2019年开放课题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7月7日，批准结果将于7月30日前公布。

2.申请者填好《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》一式三份，务必在截止日期前（以邮戳为准）邮寄或送达到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综合办公室(邮寄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4号楼905室，收件人：孙琳玲，邮编：226019，电话：0513-55003030)，同时发送申请书电子版至电子信箱znxx@ntu.edu.cn。

3.《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》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。

**四、开放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**

1.申请者收到开放课题资助批准通知后，将与中心签订任务合同书。如课题负责人为本校人员，中心将为开放课题单独设置经费卡；如负责人为外单位人员，可以将课题经费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2.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制度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。

**五、科研工作及成果的管理与评价**

1.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课题负责人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；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，应书面报告并征得中心的同意；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，中心将予以指正，不服从者，中心有权中止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。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，对于完成情况优秀的课题，后续项目申请时给予优先资助；课题完成情况差的负责人，将不具备再次申请的资格。中心在研开放课题负责人不能重复申请本中心开放课题。

2.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，由南通大学和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共享。发表论文应署名南通大学、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，并注明受中心资助。申请专利或申报各级奖励时，应署名南通大学、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，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具有成果转化的优先权。

3.课题结束后，应于三个月内结题，并向中心提交课题档案，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，取消今后申请中心开放课题的资格。

4.结题时要向中心提交如下资料，并装订成册。

(1)《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。

(2)《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统计表》。

(3)课题相关研究成果（署名中心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获奖等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。

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

2019年6月28日